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14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，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严洪、黄旭、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同意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详见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